

#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九日訂定函頒，為有效推動身心障礙教育，整合本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建構完整身心障礙教育支援系統，提供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評量及教學支援服務，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發布之「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爰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本要點名稱。
- (二) 修正法源依據。(第一點)
- (三) 本中心任務規劃。(第二點)
- (四) 本中心人員配置及進用條件。(第三點)
- (五) 本中心人員任期及考核續聘程序。(第四點)
- (六) 本中心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期程。(第五點)
- (七) 本中心各項職稱人員之權益事項。(第六點)
- (八) 本中心人員之績效考核及獎勵事項。(第七點)
- (九) 本中心經費來源及人事總務等行政事務之劃分。(第八點)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行政規則名稱： <u>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u>	行政規則名稱： <u>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u>	修正本要點名稱
一、 <u>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 <u>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所需資源及相關支援服務，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u>	修正法源依據。
二、 <u>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任務如下：</u> （一） <u>協助本市學校依特殊教育相關政策及發展趨勢，推動融合教育工作。</u> （二） <u>整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協助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u> （三） <u>統籌規劃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及建議及中心年度成果報告。</u>	二、 <u>本中心之任務如下：</u> （一） <u>教育輔助器材、教材教具及圖書借用與管理。</u> （二） <u>建置及維護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u> （三） <u>管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u> （四） <u>規劃及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u> （五） <u>協助辦理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u> （六） <u>研究及推廣特殊</u>	一、 <u>修正本中心任務規劃。</u> 二、 <u>整合原第一款、第八款。</u> 三、 <u>原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任務依運作辦法之任務編制，教學專業相關工作、教師增能研習移至輔導團辦理，爰予以刪除。</u> 四、 <u>原第二款、第</u>

<p>(四) <u>建置學校申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臺。</u></p> <p>(五) <u>建立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人力資料庫,提供正向行為支持諮詢服務。</u></p> <p>(六) <u>建立視障輔導、聽障輔導、相關專業、職業轉銜、評估人員等專業人力資料庫。</u></p> <p>(七) <u>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u></p> <p>(八) <u>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u></p> <p>(九) <u>辦理特殊教育宣導、評鑑及訪視。</u></p> <p>(十) <u>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p>	<p><u>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u></p> <p>(七) <u>辦理特殊教育宣導、評鑑及訪視。</u></p> <p>(八) <u>提供特殊教育專業諮詢與輔導。</u></p> <p>(九) <u>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工作。</u></p> <p>(十) <u>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p>	<p><u>三款、第五款任務依運作辦法之任務編制,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鑑定安置資訊作業移至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辦理,爰予以刪除。</u></p>
<p><u>三、本中心配置人員如下:</u></p> <p>(一) <u>設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中心任務,由本局就具本中心業務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u></p> <p>(二) <u>設置副召集人二人襄理本中心任務,由本局就具本中心業務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u></p> <p>(三) <u>專業工作人員十人,</u></p>	<p><u>三、本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管科科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中心所在學校校長擔任,中心主任一人,分設行政資訊組、鑑定安置組、輔導服務組、教育推廣組,置組長四人,組員二十人,由本局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教師遴聘(兼任)之。</u></p>	<p>依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本中心人員配置及進用條件。</p>

<p><u>執行本中心年度重點業務，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u></li> <li><u>2. 符合本中心業務專業需求。</u></li> </ol> <p><u>除前項人員，本中心因業務需求，另置下列人員：</u></p> <p><u>(一) 諮詢人員一至三人，提供本中心業務專業諮詢，由本局就具本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u></p> <p><u>(二) 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一至二人：由本局就前項各款以外之人員聘兼之。</u></p>		
<p>四、本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本局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p> <p>前項人員，於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本局得終止聘任，不</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新增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明定其任期及考核續聘程序。</u></p>

受任期之限制。		
<p>五、本中心應每二個月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局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本局審核。</p>		<p>一、<u>新增條文。</u>  二、依運作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新增本條，另明定本市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期程。</p>
<p>六、<u>學校教師依本要點遴選通過並擔任本中心下列職務者，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u></p> <p>(一) <u>召集人、副召集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擔任召集人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擔任副召集人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四千五百元。同時擔任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地方團之分團副召集人，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借調及商借者不得支領兼職費。</u></li> <li>2. <u>應全時申請公假及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教師授課。</u></li> <li>3. <u>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u></li> <li>4. <u>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u></li> </ol>	<p>四、<u>本中心支援教師之課務，依各校實際授課節數編列，每週返回原校授課以半天、四節課為限，其餘課務由原校以聘請兼任教師或代課教師方式處理為原則，所需鐘點費用，由本局依程序支應。支援教師課務若有特殊情形，另以專案處理之。</u></p> <p>五、<u>支援本中心之教師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明定學校教師擔任本中心各項職稱人員之權益事項。</p> <p>二、<u>原條文第四條有關支援教師權益事項予以刪除。</u></p> <p>三、<u>學校教師擔任本中心各項職務如參加本市甄選、遷調之資績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權益，並新增相關權益事項。</u></p>

<p><u>政職務之規定，支給 休假、休假補助及未 休假加班費。</u></p> <p>(二) <u>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 作人員：</u></p> <p>1. <u>得全時申請公假及減 授全部基本教學節 數，所遺課務由所屬 學校另聘代理(課)教 師授課。</u></p> <p>2. <u>聘任期間之年資，比 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 之教師，採計為學校 校長、主任甄選之資 績評分。</u></p> <p>3. <u>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 政職務之規定，支給 休假、休假補助及未 休假加班費。</u></p> <p>(三) <u>以部分時間擔任專業 工作人員：得部分時 間申請公假，及每週 減授教學節數。</u></p> <p>(四) <u>以全部時間擔任其他 工作人員：比照學校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 規定，支給休假、休 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 費。</u></p>		
<p>七、<u>學校教師擔任召集人、副 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 者，本局應就本中心工 作項目執行情形、培訓及相 關業務參與情形，訂定考 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 分別予以考核。</u></p>	<p>六、<u>本中心支援教師之 差勤管理及績效考 核比照學校行政人 員之規定辦理。</u></p>	<p>明定本中心人員 之績效考核及獎 勵事項。</p>

<p><u>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本局得為下列獎勵：</u></p> <p><u>(一) 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核予敘獎</u></p> <p><u>(二)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局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u></p> <p><u>學校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本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u></p> <p><u>前項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衡酌年度預算通知學校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領完畢。</u></p>		
<p><u>八、本中心設置於本局指定之學校，其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或編列預算並專款用之。中心所在學校若有更動時，其設備應併同移撥。</u></p> <p><u>相關之總務、會計、人事等行政事務，由中心所在學校之相關單位及人員協助辦理。</u></p>	<p><u>七、本中心設置於本局指定之學校，其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或編列預算並專款專用之。中心所在學校若有更動時，其設備應併同移撥。</u></p> <p><u>八、本中心相關之總務、會計、人事等行政事務，由中心所在</u></p>	<p><u>一、本中心經費來源及人事總務等行政事務之劃分。</u></p> <p><u>二、合併原第七點及第八點。</u></p>

	學校之相關單位及人員協助辦理。	
	九、本中心由本局督導、考核，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原考核事項併入第七點、原定期召開會議併入第五點，爰予以刪除。</p>